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惠盈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1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給字第1100000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06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該部以民國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處退撫給與科

